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最高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最高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1号）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24,1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19.12元，扣除发行费用26,242,624.15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3,757,294.9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20008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集成电路高密度封装扩大规模项目	676,500,000.00	553,757,294.97
智能移动终端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化项目	717,600,000.00	610,000,000.00
晶圆级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2,700,000.00	5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总计	2,296,800,000.00	1,973,757,294.97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西安”）、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昆山”）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部分暂时闲置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53,109,657.2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21,952,193.30 元(含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余额
集成电路高密度封装扩大规模项目	553,757,294.97	214,549,045.78	339,670,859.17
智能移动终端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化项目	610,000,000.00	176,943,066.56	433,415,334.83
晶圆级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0,000,000.00	61,617,544.94	448,865,999.3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总计	1,973,757,294.97	753,109,657.28	1,221,952,193.3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逐步建设，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部分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购买的产品品种、额度及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最高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分配

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华天西安、华天昆山将在最高额度内分别购买 1 至 12 个月不等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取得收益分别支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华天西安、华天昆山经营层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

5、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最高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3、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二)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华天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华天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天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

确定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